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84号

罪犯杨人慧，女，1972年8月1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12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423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人慧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（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102397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5月15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4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人慧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人慧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违法所得人民币102397元，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（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6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4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5.98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人慧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人慧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人慧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